

附件

关于加强市人民广场管理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市人民广场的管理，维护广场内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市人民广场的管理范围为：东至新春路步道侧石；西至潮州大道步道绿化带边（不含绿化带）；南至福安路步道侧石；北至枫春路步道侧石；其总面积为 12.7 万平方米。

二、凡进入市人民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通告的规定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物，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。

三、车辆应按公安交警部门的规定到指定地点停放，除自行车、老幼病残者的代步轮椅车和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外，其他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广场；自行车进入广场后应当下车推行，不得在广场内骑行或乱停放。

四、在广场内进行观光、休闲等活动时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随地躺卧、露宿、乞讨、拾荒、遛狗、溜冰、轮滑、滑板等影响市容观瞻和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；

（二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口香糖、烟

头、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，在喷泉、水池中戏水、洗澡或洗涤、投掷物品、倾倒废弃物等行为；

（三）在建(构)筑物、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、钉拴、刻划、涂写、吊挂、晾晒；

（四）损坏花圃、草坪和树木，采摘、践踏花草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张贴、悬挂、散发各类宣传品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在广场内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；

（七）未经批准在广场内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；

（八）未经批准在广场内从事文化、体育、展览、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；

（九）未经批准升放无人机、航天航空模型等民用小型航空器或风筝、孔明灯、玩具氢（氦）气球等空飘物；

（十）从事迷信活动，寻衅滋事，赌博或变相赌博，损毁公共设施，制造噪声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；

（十一）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五、在广场进行文娱活动的个人和群体，应服从广场管理人员的引导和管理，合理控制音量，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。

六、在广场内举行公益性、商业性等活动应事先征得广场管理部门的同意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；批准的各类活动，举办方应当遵守广场管理规定，落实好安全、卫生措施，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在指定的地点开展。

七、市发改、公安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广电旅游体

育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湘桥区政府、枫溪区管委会，应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广场管理工作。

八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管理人员进行劝阻、制止；对不听劝阻、扰乱管理秩序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民广场和文化公园管理的通告》（潮府[2004]51 号）同时废止。